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蔡奕綾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65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係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65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業據提出起訴狀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補字第1039號民事卷宗審認屬實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691元

01 及利息，如停止執行，將遭受遲延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，而  
02 該項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之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且不受利  
03 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再聲請人提出之第三人異議  
04 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其之執行金額，應適用簡易訴訟  
05 程序，依據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  
06 算，民事簡易訴訟事件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合計為3年8個  
07 月，故相對人在此期間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估計約為2  
08 3,000元（即122,691元×5%×（3+8/12）年=22,493元，取  
09 其整數）。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3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蔣禪寧